

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

文物保管员工作守则

1、文物保管员进入库房区域必须两人或两人以上，认真填写库房日志。

2、如需接待外来人员进入库房，文物保管员需事先提出入库申请，征得馆领导批准后方可进入。文物保管员全程陪同，认真填写库房日志。

3、严禁携带背包、食物、饮料、易燃、易爆、腐蚀性物品及其它有碍藏品安全的物品进入库房区域。

4、文物保管员进入库房区域工作，必须穿平底运动鞋类，衣服穿着以不妨碍藏品安全为基准。接触藏品时，不准佩戴饰物和挂牌。

5、工作前须清理工作场所的空中、地面、工作台、工作椅上有碍工作安全的物品，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，清除安全隐患。

6、搬运藏品时，若需要转换人手，须在台面上进行交接，禁止在空中交接。

7、工作过程中，避免站在、靠近正在操作人员的周围位置，以防碰撞。

8、库房区域禁止进行手机、电器设备充电，不得乱拉乱搭电线。

9、离开库房时，文物保管员须全面检查并关闭所有应关的电源，关好库门。

10、文物保管员须遵守文物安全出库手续，未经馆领导同意，不得擅自提取藏品。

11、藏品出入库房必须办理出入库手续。文物保管员须认真核对藏品数量和现状。藏品出库后，文物保管员仍需对藏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